鼎城区自来水公司

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鼎城区自来水公司以供水经营为主，集供水管网安装、维修为一体，主要负责江南城区以及斗姆湖街道办事处自来水供给任务。根据工作需要，报请上级部门审批同意，公司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无违纪违法行为；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4.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较强的学习能力；

5.具备应聘报名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详见附件1：《鼎城区自来水公司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招聘岗位及要求》。

三、招聘程序

**（一）发布信息**

本次公开招聘信息指定在以下平台发布：

鼎城区人民政府官网及“鼎城供水”、“鼎级传媒”微信公众号。请各应聘者自行留意。

**（二）公开报名**

1.报名时间：2021年 6 月 28 日--2021年 6 月 30日

（ 28日-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 6月30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

2.报名地点：鼎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附楼三楼会议室。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方式，一人仅限应聘一个岗位。

应聘的人员请前往鼎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附楼三楼会议室领取并填写《鼎城区自来水公司应聘人员登记表》（附件2）。

咨询电话：

鼎城区自来水公司：0736—7359096

鼎城区人力资源考试：0736-7382270

4.本次报名服务费 100元/人。

5.报名要求。应聘人员报名时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学历、学位证书（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学信网关于个人学历、学位的认证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表）；

（3）近期2张免冠同底2寸彩色证件照片。

**（三）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由鼎城区人力资源考试院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步资格审查，2021年 7 月 1 日前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如发现报名人员提供虚假情况、证明材料或不符合报名条件者，随时取消资格。

**（四）笔试和面试**

1.笔试和面试由鼎城区人力资源考试院组织实施，笔试、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

2.笔试内容：综合知识，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按岗位计划1：5的比例和笔试成绩择优确定面试人员，面试采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

笔试和面试时间、地点及相关规定将另行通知。

3.公告成绩：笔试和面试时，必须携带有效期内的本人二代身份证，否则不得参试。按笔试、面试的比例计算成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进行排名。

**（五）体检**

按招聘岗位的招聘计划等额从综合成绩中择优确定体检对象。不参加体检和不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进入下一程序的资格。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有意隐瞒影响正常履职的疾病的考生，取消其体检资格。

**（六）考察、查阅档案**

考察和查阅档案由鼎城区人力资源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从体检合格人员中按招聘计划等额确定考察对象。考察的重点是应聘人员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应聘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其是否符合规定的报名条件，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有效。

**（七）递补**

如招聘计划出现空缺时,按照应聘同一岗位考试综合成绩和体检、考察结果,可以依次等额递补一次。

**（八）公示**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鼎城区自来水公司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反映的问题经查实影响聘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九）聘用手续**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与被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相关法律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根据拟聘人员职称、学历等情况，结合区自来水公司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情况，兑现其工资福利待遇。

四、其他事项

1.应聘人员应对本人填报的信息、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凡不符合公开招聘条件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应聘人员个人资料仅应用于此次公开招聘，不公开、不退还。

2.应聘人员须在招聘期间保持本人手机畅通。对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凡因应聘人员通信不畅通造成的后果，鼎城区自来水公司不承担责任。

3.应聘人员须服从鼎城区自来水公司对其工作岗位的统一调剂和安排，如不服从安排视为自动放弃。

4.本次公开招聘公告未尽事宜由鼎城区自来水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鼎城区自来水公司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招聘岗位及条件》

2.《鼎城区自来水公司应聘人员登记表》

 鼎城人力资源考试院 2021年6月21日